

德惠市农村分散式“太阳能+取暖”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2 号-1-01

采 购 人：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德惠市农村分散式“太阳能+取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2 号-1-01

项目名称：德惠市农村分散式“太阳能+取暖”项目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2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段	标段名称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套）	标段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
1	德惠市农村分散式“太阳能+取暖”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太阳能+取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460	采购计划-[2025]-00032 号-1	单价:21150 元/套 总价: 9729000 元
2	德惠市农村分散式“太阳能+取暖”项目二标段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太阳能+取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448	采购计划-[2025]-00032 号-2	单价:21150 元/套 总价: 94752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供货、安装及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66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CA 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德惠市德福街与惠新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宫国财 0431-87210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长沈路 5777 号四楼 405 室

联系方式：陈佳媛 0431-80601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媛

电 话：0431-80601611

4. 监督管理部门：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来源：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陈佳媛

复审：周雪岩

终审：马福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德惠市德福街与惠新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宫国财 0431-872101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长沈路 5777 号四楼 405 室 联系方式：陈佳媛 0431-80601611									
1.1.4	项目名称	德惠市农村分散式“太阳能+取暖”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中央资金 99.29%、地方自筹 0.71%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标段	标段名称	供货 安装 地点	采购内 容	采购 数量 （ 套）	标段 编号	最高投标限 价 （预算金额）		
			1	德惠市农村分散式“太阳能+取暖”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太阳能+取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460	采购计划-[2025]-00032号-1	单价:21150元/套 总价:9729000 元		
			2	德惠市农村分散式“太阳能+取暖”项目二标段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太阳能+取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448	采购计划-[2025]-0003	单价:21150元/套 总价:9475200 元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 号 -2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供货、安装及验收完成
1.3.3	★质保期	≥5 年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的字迹清晰，印章清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代理公司） （1）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3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66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66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社会专家 6 人，组成 7 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否,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7.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现场送达。
7.5.5	质疑	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程序采购环节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联系部门：招标部 （2）联系电话：0431-80601611 （3）通讯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长沈路 5777 号四楼 405 室
9.1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标准执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9.2	付款方式	按照上级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付款。
9.3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 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加价的优惠政策。
	9.5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投标人自行进行解密。
	★9.6	投标方投标文件不得有任何造假，即便不是主要参数，一经发现，取消中标结果，投标方按中标总额 10%予以赔偿，投标人以书面确认招标文件约定赔偿事项，须提供声明，盖公章确认，未提供投标文件无效。
	9.7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8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相关要求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进口产品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10	投标人投标产品不符合采购人基本需求影响使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数量3家及以上），可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如前三名都不符合，中标候选人不再顺延，此次招标废止，择期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采购（交付）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标前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一次提出所有需澄清的内容）。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制

3.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

（2）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2.4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如遇引起价格变动的，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5.2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交付）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标人中标后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7名人员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社会专家6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数量3家及以上），可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如前三名都不符合，中标候选人不再顺延，此次招标废止，择期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询问与质疑

7.5.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2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5.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7.5.4 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9.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9.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9.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9.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9.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

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9.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3 正版软件

9.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9.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内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授权委托书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信誉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誉承诺书及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招标代理机构按表中所列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佐证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查其是否“合格”或“不合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参数文件及售后承诺书
6	采购（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供货、安装及验收完成
7	质保期（保修期）	≥5 年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	非联合体	非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11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评委按表中所列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佐证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查其是否“合格”或“不合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中标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标段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详细评分表

评审表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价格 (30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作为认定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销售业绩或制造商的销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3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包括安装人员、运输人员、调试人员、维修人员、培训人员等）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配备5类人员得3分；（2）配备3-4类得2分；（3）配备3类以下不含3类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评分依据：标书内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承诺（3分）	供应商在基础质保期的基础上进行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最多加3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2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取暖”系统要满足每户居民房屋 60 m²（含 60 m²）及以上平方米面积的取暖需求，在实施中要进行太阳能板面积及功率、辅助热源功率等设备的详细测算。实施进度、人员配备、安装验收方案等。①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②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③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④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供货方案（0-8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①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②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③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④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数据采集传输方案（8分）	明确落实《长春市分散式户用清洁取暖设备技术要求（修订稿）》（长清暖办[2025]2号）的相关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提供数据采集传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保障、上（下）行通讯协议、传输信号保障，具有自动恢复功能等；支持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提供的标准通讯协议进行对接；满足5年及以上数据流量通讯要求，明确超过年限后通讯费用支付形式等。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④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10分）	审查投标人所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障安全性、防止出现各类安全风险的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果太阳能板铺设于屋面需核准房屋承重性能，蓄电池/储能设备需采取措施防爆炸、短路、燃烧风险，太阳能板要防大风、大雨、大雪及脱落伤人风险，电气设备要采取措施防止触电风险等。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④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0-8分）	审查投标人所提供突发应急措施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确保群众清洁取暖、安全取暖、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等。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5分；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④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0-12分）	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售后服务网点、售后体系建设、费用、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及对用户的使用培训和讲解，避免设备弃用等，具备24小时响应能力，公布服务中心24小时服务电话等。①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可行性非常强的得12分；②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③售后服务计划和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一标段	分散式“太阳能+取暖”	设备须具有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具体详细参数详见下列要求	套	460	21150
二标段	分散式“太阳能+取暖”	设备须具有国家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具体详细参数详见下列要求	套	448	21150

每套设备具体配件参数如下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集热模组(核心产品)	三组集热模组工作输出温度峰值 120℃ 以上，集热阵列每模组不少于 25 管，每模组重量不大于 65kg，集热管规格：58*1800mm，不漏水，承压运行，具有断电自动启动高温高压功能、电自恢复功能，，全自动动态智能温控，国家级检验检测，符合 GB/T 19141-2011 及 GB/T 17049-2005 标准。	组	3
2	太阳能全自动铝合金控温装甲系统	遮阳板材质为铝合金，每模组 25 片/组，每片长度 1800；交流减速控制，全自动动态运行智能温控。	组	3
3	集热组模钢架	按照长春市北纬 44 度的日照角度设计，材料：5050 热镀锌角钢，规格：2000*2000mm（部分农户需要从地面做支架，支架规格按实际需求）	组	3
4	储热水箱及电辅热装置	容量：150L；材料：不锈钢；含 2kw 电辅，承压式水箱，二路集热盘管，一组散热输出，高中低测温盲管，设有排污溢流口，有 3C 认证，符合 GB/T 28746-2012 及 GB/T 28745-2012 技术标准	组	1
5	压力罐	型号:容量 12L，预充压力 2bar， 材料:不锈钢	套	1
6	安全泄压组件	材料:黄铜	套	1
7	承压注液组件	PPR 一寸球阀组合;承压式全天候注液，材料 PPR	套	1
8	循环泵	静音可调流速	台	2
9	PPR 保温水管及外壳配套件	冷热水管材料均采用：PPR 加高密聚氨酯高性能管材，EPE 双面铝箔隔热膜。	米	25
10	PPR 顺水弯头	材料:PPR	只	14
11	PPR 三通	材料:PPR	个	3
12	PPR 直通	材料:PPR	个	6
13	PPR 球阀	材料:PPR	个	3
14	管道托架	管道托架，材料:5050 热镀锌角钢 管卡子材料:不锈钢	米	5

15	补水箱	容量:大于 9L 材料:聚丙烯(PPR)	套	1
16	电线	规格:国标纯铜 YJV 3x4 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	米	10
17	电线	规格:国标纯铜 YJV 2x1.5 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	米	30
18	电线	规格:国标纯铜 YJV 2x2.5 聚乙烯绝缘 聚氯乙烯护套	米	10
19	防冻液	规格:18L (桶)-40℃ 材料:涤纶级乙二醇	桶	2
20	智能控制箱及通讯控制装置	功能:温时双控;集热温采、散热温采、电辅温采、谷电时控、落日时控、数据信息上传, 4C 网络 RS485 接口, 支持标准:MODBUS-RTU 通讯协议; 12V 胶体 UPS 备电, 充放逆变器; 具有断电防高温自启动、来电自恢复运行功能。	套	1

注：供应商所报货物价格单价不可超过本表所述单价金额，投标产品应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供货、安装及验收完成；
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三、技术要求

★一、设备性能要求

1、太阳能集热器应符合《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GB/T 17049-2005 或《全玻璃热管真空太阳集热管》GB/T 26975-2011 的相关要求；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符合《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GB/T 19141-2011 的相关要求；

2、当日太阳辐照量为 17 MJ/m²时，贮热水箱内集热结束时水的温度≥45℃，紧凑式和闷晒式太阳能热水系统单位轮廓采光面积贮热水箱内水的日有用得热量≥7.7 MJ/m²；分离直接式（分体单回路）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日有用得热量≥7.0 MJ/m²；分离间接式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日有用得热量≥6.6 MJ/m²；

3、储热水箱应符合《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技术条件》GB/T 28746-2012 和《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储水箱试验方法》GB/T 28745-2012 的相关要求，水箱大小应根据室内供暖需求合适选型；

4、应配备电辅热系统，电辅热功率须保证极寒天气、连续阴雨天等太阳能不足条件下的供热需求；

5、电辅热系统相关产品须达到国家标准，并通过 3C 认证或 CQC 认证，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 3C 认证证书，需设有缺水、防干烧、防冻、过热、超压、超温、漏电等多项保护功能；

6、集热系统要有防冻措施，以保证系统-35℃以下的极端天气时无冻堵、无破裂、无泄漏等，且无需进行管道排空；

7、系统应符合《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GB/T19141-2011 等国家行业标准对过热保护的要求：“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在高太阳辐照量且无大量热量消耗的条件下应能正常运行”。为避免夏季曝晒、冬季偶发不用热等情况下造成的系统损伤，系统要设置主动防高温、防晒、防过热措施，应避免采用直晒、塑料布遮盖等无防护或简易防护措施；

8、为最大程度防止腐蚀、结垢，水系统管路宜采用 PPR 管等高性能管材；

9、建筑上增设或改造太阳能系统，必须经建筑结构安全复核合格；集热器安装部位应设置防止集热器损坏后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设施；

10、拟安装地点的变压器容量、户外线路容量、室内线路容量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应满足设备用电要求；若原有电力基础设施条件无法满足设备用电要求，应开展电力基础设施扩容或改造，扩容或改造过程中选用的变压器、电线电缆、辅材等应满足最新国标或行标要求；

11、产品应具备储水温度设定、加热模式选择等功能；需要进行数据采集的产品应具有工作状态和室温采集上报功能，具备 RS485 接口，支持标准 MODBUS-RTU 通讯协议；

12、企业应承诺对其供应产品免费保修 5 年；

13、设备招投标时，相关产品部件应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报告应包含《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GB/T 19141-2011 等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

14、设备（系统）中标后或试点安装后，应由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对整套系统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应包含下表中的项目。

光热+电辅热抽检项目

表 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集热系统效率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 GB/T 50801- 2013 等国家、行业标准。
2	系统总能耗	
3	集热系统得热量	
4	供热水温度	
5	室内温度	

★二、设备质量要求

清洁取暖设备应满足相关技术参数标准，且按照要求具有数据采集模块及通讯模块；设备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每台清洁取暖设备均应经制造商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检验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合标准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设备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损失。

开展设备（系统）抽样检测，设备（系统）安装前需由国家级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前文中规定的检验检测内容开展检验检测，并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同县（市）区、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系统），其数量在 1000 台及以下时，检测 2 台；超过 1000 台，按 2%比例抽检。首次抽样设备（系统）不合格时，按照相同抽样方法进行第二次抽检，同一设备（系统）两次抽检不合格的供货企业取消供货资格。建立检测结果通报共享制度，避免不合格设备（系统）流转到其他县（市）区。

★三、数据采集传输要求

为保障分散式清洁取暖设备接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分散式清洁取暖设备应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功能，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功能的设备数量不得低于安装数量的 30%。

（一）实现功能

1、采集清洁取暖设备工作参数（参数根据上文要求），通过网络实时上传至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

2、未经市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采集数据上传至其他平台。

（二）技术指标

1、下行与清洁取暖设备通讯：通过光电隔离 RS485 接口与现场各设备连接，使用标准

MODBUS-RTU 通讯协议；

2、上行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通讯：通过 GPRS、4G 或 NB-IoT 网络上传，在保证信号质量的情况下移动/联通/电信均可。通讯协议宜支持 MODBUS，条件具备时可支持 MQTT 或 CoAP 协议，需支持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提供的标准通讯协议进行对接；

3、具有自动恢复功能，在断电重新上电后、或断开网络重新连接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正常运行，能够自动补传数据；

4、使用的物联网卡应保证取暖季每月不低于 30M 流量，在流量超出时可以用流量池等方式确保设备运行，并且确保下个年度流量使用；

5、清洁取暖改造设备上需设置注有通讯模块主要信息的铭牌，便于后期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对接；

6、设备厂家需保证设备通讯模块与长春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连接后，满足 5 年及以上数据流量通讯要求，同时要求采购合同明确超过年限后通讯费用支付形式。

四、安装要求

清洁取暖改造的安装应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安装人员来完成，安装要符合相关标准，同时符合有关电气、建筑、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产品安装说明书的要求。

在安装整套设备前，应考虑以下 3 个方面：

一是用户端。施工单位应在安装前检查农户原有电线、电缆等基本情况，查看是否具备安装条件，如果不具备条件，建议由农户自行更换，满足条件时在安装，否则不予安装；

二是村屯端。“施工单位应在安装前提前与电力部门沟通，了解村屯变压器电压容量，若涉及电力系统改造，应与电力部门共同明确相关施工方案及工期要求，确保所选取的设备安装后即可正常投入使用；

三是配套的电线、电缆、插座必须带有漏电保护器。施工方案要包括配电箱及下口线安装。

建筑上增设或改造太阳能系统，必须经建筑结构安全复核合格；集热器安装部位应设置防止集热器损坏后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设施。

供暖末端（暖气片）安装时，要考虑沿墙效果、平整、美观。

施工和安装的人员要求：

1. 从事设备安装经专业技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2. 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应持有相关上岗作业证，应在证书的有效期及合格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

3. 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

五、设备运行要求

清洁取暖改造安装完毕后，应有安装凭证单等相关凭证，签字备案。改造安装完成后，应当进行试运行，确保满足使用需求。安装人员应将清洁取暖改造的使用、维护、保养的必要知识向群众传达、解释。应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运行。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设备运行与后期管理。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在长春市设立售后服务中心并组建服务队伍，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装修、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建立完善的清洁取暖设备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快速、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落实中标企业的售后责任，具备 24 小时响应用户售后需求的能力。中标企业要独立设置售后服务站点，公布服务中心 24 小时服务电话。各属地应将监管部门投诉电话、中标单位、设备单位售后服务电话、产品使用说明书张贴上墙。

（二）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有效落实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免费保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确保取暖设备正常使用。

（三）落实安全运行使用管理。各县（市）区、各中标企业要有效建立落实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各项措施，包括定期安全检查、设备检修、安全培训、安全宣传、应急处置等，建立完善的安全运行管理全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户一设备”安装运行检修维护档案、“一户一培训”材料、安全宣传纸质与视频材料、应急处置方案等，确保群众清洁取暖、安全取暖，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不允许收取用户任何费用，如打孔、安装等。

（五）供应商应为安装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确保安装人员因意外伤害及时得到补偿。

（六）在保修期内，安装的设备由非人为因素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七）中标人应在安装设备前与居民签订相关协议。

（八）中标人要按照《长春市分散式户用清洁取暖设备技术要求（修订稿）》、省市县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九）验收标准执行《长春市分散式户用清洁取暖设备技术要求（修订稿）》（长清暖办【2025】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包号（如有）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90__天。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交付）期限	
质保期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视需要扩展。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如有）：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7						
总 计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注：按采购需求填写。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 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按照长春市财政局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5-2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偏离。

注：1. 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决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无需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证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是 ☐ 否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注：1. 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 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4. 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7.3.4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格式）

产品名称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备注

后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如不填写此表或不提供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7.4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
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
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_____号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
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8.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 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 响应内容与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页码或 位置等必要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简单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如有），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格式 9.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9.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9.2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格式自拟）

9.2.1 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满足院方要求的备件供应时限及其他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9.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的提供的文件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交。）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致：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_____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我们保证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即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方式（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②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